

平价店“1元菜”不足5种,违规吗?

“市规”和“省规”打架,答复不一

距离上周五南京36家平价店挂牌已经3天了,挂牌店在按规定提供“平价菜”吗?有热心读者向快报反映,欧尚超市应天西路店的做法貌似不“达标”。快报记者调查发现,对于这家超市的做法到底算不算“违规”,南京市物价局和江苏省物价局的想法并不一样。

□快报记者 沈晓伟 文/摄



超市价格对比表上的平价蔬菜达不到“省规”的20种

现状 平价店让老百姓疑惑

A “1元菜专区”里有1.08元每斤的

走进超市的生鲜区,老远就能看到“平价店”的授牌和价格对比表高高挂起。其中一块专区挂着“每500克售价低于1元散装蔬菜区域”的字样。在专区可以发现,这里有每斤0.99元的长南瓜,0.88元的卷心菜,0.85元的冬瓜,1.0元的白萝卜等多种低价蔬菜,不过紫甘蓝售价却是1.08元每斤。对此有读者不解:不是说大型超市平价区里应该有不少于5个低于1元的蔬菜品种吗?严格说来,这个专区“低于1元的菜”只有4种。

B “1元菜”加上目录品种不足15种

南京确定了“全市平价农副产品指导目录”。目录包括18种蔬菜,其中有西红柿、土豆、四季豆等。对于平价店的价格优惠幅度规定:平价直销店销售的平价农副产品不应少于全市平价农副产品目录内的10个品种,销售价格应低于市场同品种平均价格15%以上;销售其他农副

产品的价格不高于周边同品种市场价格。如果是大型超市里的平价区,还要求另外提供不少于5种1元菜。这样算起来,大型超市平价区应该有15种平价菜。

而让市民们疑惑的是,对照这家超市的价格对比表,上面共计有17种平价蔬菜,其中10种属于“全市平价农副产品指导目录”的范围,其余则是山芋、西葫芦等非目录品种。在这10种“目录品种”中,又包括了冬瓜、包菜、白萝卜这3种蔬菜。除去“1元菜”,这家超市销售的“目录品种”仅为7种。

C 少数平价蔬菜“卖相”不够好

此外,市民还提出,“1元菜”里的冬瓜卖相不够好。记者在冬瓜专区看到,有多块切好的冬瓜上,有花生粒大小的深色斑块。不过,平价菜专区的其他蔬菜,品质上没发现什么异常,而且货架上的数量也比较充足。对此,记者致电这家超市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方表示将向上反馈,要求记者等待答复。截稿前,记者多次拨打对方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

主管部门 市局和省局说法不同

南京市物价局: 不算违规

“1元菜”售价高于1元,“目录菜”品种加起来不满15种,这些情况算“违规”吗?南京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南京对于平价店的硬性要求为“10种指导目录里的蔬菜价格低于市场价15%”;而“5种1元菜”属于倡议性质,并非强制要求。因此对照来看,这家超市的做法并不算违规:毕竟全部加起来,已经有10种目录蔬菜按照低于15%的价格在销售。对于冬瓜的新鲜度问题,这名负责人强调平价店必须保证蔬菜的品相和质量,将加大巡查的力度,严格督导商家。

江苏省物价局: 不合规定

不过,对比近期公布的《江苏省平价商店考核验收办法(试行)》,南京市的规定与其似乎不尽一致。按照该“办法”第9条,平价商店蔬菜品种不得少于15种,地产蔬菜零售价格低于当地市场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平均零售价格15%以上。同时,第11条还规定,大型超市直销区除经营不少于15个平价蔬菜品种外,每天应推出不少于5个蔬菜品种以低于每500克1元的价格销售。

相关新闻

江苏要求国庆市场“保供稳价”

快报讯(通讯员 郑哲 见习记者 刘伟伟 记者 沈晓伟)昨天,记者从江苏省物价局获悉,江苏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近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国庆长假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保供稳价。与此同时,全省各级价格部门积极推进平价商店建设,截至9月23日,全省已

对此,江苏省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解读说,平价店低于市场价15%的平价蔬菜品种不能少于15种;其次,大型超市的平价区要额外销售不少于5种价格低于1元的蔬菜,这5种与之前提到的15种不得重合,共计大型超市要销售20种便宜蔬菜。“这是江苏省基础性的硬性规定,不得放松,只能更严。”那对比来看,南京要求的10个蔬菜品种,明显低于“省规”里的15个品种的要求;同时,南京市不少于5种1元菜,并非强制要求,也与“省规”不符。

省局将与市局积极沟通,尽快统一做法

对于南京市规定与“省规”不符,这名负责人表示,省局将会与市局进行积极沟通,“肯定要统一按照省里要求来,其他城市都是这样验收过来的。”据了解,目前江苏省物价局正在对各地平价店工作进行验收考核。首批盐城、镇江、扬州、连云港等4个城市的99家平价直销店通过了验收,并将最早于国庆节前后获得补贴,数额从5万至50万不等。目前,南京市的36家平价店尚未接受验收。负责人表示,如果读者反映的情况属实,那这样的平价店将难以通过验收。这意味着,如果不执行“省规”,南京市的部分平价店可能无法通过验收,进而无法获得“补贴”。

系列报道 为革命英烈“寻亲”系列报道之四

河南民政部门透露 7个王青山烈士都不是“王参谋”

快报讯(记者 李彦)上周,快报、今日咸阳报与东方今报三报联动,为1949年6月咸阳阻击战中英勇牺牲的烈士,181师侦察科见习参谋王青山“寻亲”。快报首先寻找到王青山当年战友兼老乡赵元福老人,得知王青山老家可能是河南登封或者偃师。昨天,河南当地媒体东方今报通过民政厅了解到,登记在案的烈士中,叫王青山的一共有7位,但遗憾的是并没有咸阳阻击战中的“王参谋”。

目前,现代快报、东方今报都已在新浪官方微博上征集线索。

特别提示

8位烈士的名字分别是:王青山、陈秀智、张延年、李树祥、郭发才、赵金生、吴发明、李振德。如果您是一位亲历过1949年解放战争咸阳阻击战的老兵,或者熟知王青山等8位英雄的感人故事,您都可以拨打快报96060热线告诉我们,或@现代快报新浪官方微博,让我们一起帮革命英烈“寻亲”。

好警察庞帮荣 被追授“一级英模”

快报讯(通讯员 宁公宣 记者 田雪亭)9月26日上午,南京市公安局在奥体中心召开庞帮荣同志一级英模表彰大会暨“庞帮荣号”巡逻车命名仪式。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伟和南京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珠宝出席了仪式。

仪式上,先后宣读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追授庞帮荣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的表彰决定,以及南京警方关于授予秦淮特巡警大队3号车组等31个车组“庞帮荣号”巡逻车的决定。

据介绍,庞帮荣于1995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三级警督,生前任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2010年11月17日晚,庞帮荣主动加班带领民警巡逻,在处理一起打架警情时,为了保护战友和群众生命安全,被一辆超速行驶失控的面包车撞成颅脑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英勇牺牲,年仅34岁。警方表示,庞帮荣是南京公安史上首位“一级英模”。

全国首个 村级商品交易所开业 明年转让交易额目标500亿

全国首个村级商品交易所——江阴华西村商品交易所昨天开业运营,该商品交易所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滨江开发园区内,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江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金2亿元。据悉,江阴华西村商品交易所也是目前国内注册资金最多的商品交易所,公司注册有各类中高级人才30余人。华西新市村党委书记、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华西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协恩表示,总资产超300亿元的华西集团,将为江阴华西村商品交易所明年实现转让交易额500亿元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交易保障。

快报记者 薛晨

《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公开征集立法意见

恶意违法排污,建议“按日累罚”

针对排污企业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南京拟采用“罚款按日累加”的做法,加大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即日起,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就《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征集立法意见。

恶意违法排污建议“按日累罚”

《条例(草案)》在制定过程中,研究借鉴外地“罚款按日累加”的做法,对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本条例规定的罚款数额按日累加处罚,并对主要责任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据了解,2007年重庆市率先

以地方法规形式率先确立了“按日计罚”制度,2010年,北京也实行按日计罚。

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最高罚20万

南京前年底开始实施的雨污分流工程也被写进了《条例(草案)》。其中提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分流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禁止利用雨水管排放污水。

草案明确,排污单位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工业企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通过市政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污染严重企业要公布污染排放情况

前段时间,南京公布了173家“三高两低”企业名单。此次草案提出,今后污染严重企业要公布,污染严重企业应当在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上年度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遵守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定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超总量排放的污染严重企业,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后定期公布。

重要水体不得新建扩建排污口

《条例(草案)》也为中山陵、玄武湖等风景名胜区内水体和秦淮河、金川河等城市内河撑起了“保护伞”,规定不得新建、扩建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当关闭、拆除。已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水,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石臼湖、固城湖等重要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排污口。

同时,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秦淮河、金川河、玄武湖、石臼湖、固城湖等重要水体综合整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快报记者 鹿伟 安莹